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834號

聲請人即
被上訴人　陳堂彭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鐘鼎山林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不成立等事件（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022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劉　又　菁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管　靜　怡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禹　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